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44 号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一是商誉减值测试中存在部分历史数据取值错误、部分参数重复取值等计算错误问题，且未考虑税收优惠政策对预测期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，导致 2020 年度、2022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；二是成本费用核算不规范，将部分人工成本计入了销售费用；三是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存在内部交易抵消错误，导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披露不准确。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

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2月15日